

總目 114 – 申訴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申訴專員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預算	1.071 億元
承擔額結餘	1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申訴處理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0：行政失當投訴(申訴專員)。

詳情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2.5	102.8	107.2 (+4.3%)	107.1 (-0.1%)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4.2%)

宗旨

2 宗旨是處理及解決因公營部門行政失當而引致的不滿及各項問題，並透過獨立及公正的調查，提高公共行政服務的質素及水平，以及促進公共行政公平。

簡介

3 申訴專員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透過查訊、全面調查、調解及其他方式的協助，解決市民向公署提出有關行政失當的投訴。在二零一四年，公署大致上達到既定的目的及目標。

4 有關申訴處理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申訴專員公署的工作表現，可透過市民對公署的認識及接受程度、調查工作的透徹程度、解決投訴個案的效率，以及為糾正問題而提出的建議獲接納及其效用獲承認的程度，而予以衡量。

指標

工作表現的主要指標為接到的查詢及投訴個案數目；經全面調查或透過查訊及調解方式解決的投訴個案數目；完成的主動調查數目；以及獲政府接納或經立法機關討論後獲其接納的建議數目。公署的報告年度在三月三十一日終結。過去 3 個報告年度的工作表現數字分別為：

	報告年度		
	2011-12 (實際)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接到的查詢數目	12 545	12 255	12 767
接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5 029	5 501	5 624
承接上一個報告年度的投訴個案數目@	1 056	848	948
須處理的投訴個案總數	6 085	6 349	6 572
全面調查後終結的投訴個案	163	169	321
查訊後終結的投訴個案	2 492	2 094	2 346
調解後終結的投訴個案	22	22	38
無法跟進的投訴個案	2 560	3 116	2 965
經處理的投訴個案總數			
投訴個案	5 237	5 401	5 670
佔須處理的投訴個案總數的百分率(%)	86	85	86
轉入下一個報告年度的投訴個案數目	848	948	902
完成的主動調查數目	5	6	6

總目 114 – 申訴專員公署

	報告年度		
	2011-12 (實際)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提出的建議數目	169	217	283
獲接納的建議數目	151	192	248

@ 包括重新查訊的個案，即在上年度因無法跟進而終結，但其後成為可以跟進而重新展開查訊的個案。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公署將繼續：

- 監察公營部門的行政措施，並展開主動調查；
- 更多採用調解方法，以解決並不涉及行政失當或只涉及輕微行政失當的投訴個案；
- 推展策略性宣傳計劃，使廣大市民認識和了解公署的工作；
- 提高公署和公營部門在處理投訴方面的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以及
- 透過聯絡和交流計劃，加強公署與其他申訴專員機構及相關機構的聯繫。

總目 114 – 申訴專員公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4-15 (修訂) (百萬元)	2015-16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申訴處理	102.5	102.8	107.2 (+4.3%)	107.1 (-0.1%)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4.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0 萬元(0.1%)，主要由於公署與內地合辦的交流培訓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

總目 114 – 申訴專員公署

分目 (編號)	2013-14 實際開支	2014-15 核准預算	2014-15 修訂預算	2015-1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02,386	102,716	107,071
	經常開支總額	102,386	102,716	107,071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75	100	100
	非經常開支總額	75	100	100
	經營帳目總額	102,461	102,816	107,171
	開支總額	102,461	102,816	107,146

總目 114 – 申訴專員公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申訴專員公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07,146,000 元，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5,000 元，而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4,685,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07,071,000 元，是撥給申訴專員公署的資助金，用以支付公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總目 114 – 申訴專員公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4 止 的累積開支	2014-15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02 與內地合辦的交流培訓計劃.....	2,225	2,050	100	75
總額.....	<u>2,225</u>	<u>2,050</u>	<u>100</u>	<u>75</u>